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08)长执恢复字第32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曾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毛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公司申请执行 [REDACTED]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6)长民二(商)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查明被执行人持有股票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 197590 股 [REDACTED] 银行股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俞惠琴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 房倩

书记员 李文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